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5年5月25日至2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经社会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概要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摘要介绍经社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秘书处需要就此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经社会不妨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就如何切实有效地执行各项决议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和提供进一步指导。

目 录

	页 次
一. 宏观经济政策、减少贫困和包容的发展	2
A. 第 70/1 号决议：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	2
B. 第 70/3 决议：在亚太区域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4
二. 贸易和投资	8

* E/ESCAP/71/L.1/Rev.1。

第 70/6 号决议：执行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的决定	8
三. 交通运输	9
A. 第 66/5 号决议：《关于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的执行情况	9
B. 第 68/4 号决议：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	11
C. 第 69/7 号决议：《政府间陆港协定》	13
四. 环境与发展	14
A. 第 69/8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知识分享与合作	14
B. 第 70/11 号决议：落实《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成果	16
五. 社会发展	17
A. 第 68/6 号决议：亚太区域为迎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而开展的筹备工作	17
B. 第 69/14 号决议：《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亚太实施进展审查曼谷声明的执行情况	19
六. 统计	21
第 69/15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	21
七. 次区域的发展活动	23
第 69/17 号决议：可持续地管理、保护和利用海洋资源以促进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23
附件	
根据 70/1 号决议设立的四个工作组的专家名单	25

一. 宏观经济政策、减少贫困和包容的发展

A. 第 70/1 号决议

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1. 经社会在其第 70/1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优先注意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提出的各项建议；

(b) 遵循《曼谷宣言》第二节第 3 段和第 6(b) 段要求，协助成员和准成员设立四个具体领域专家工作组并提供支助；

(c) 根据《曼谷宣言》第二节第 3 段所提及的，于 2015 年召开关于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的政府间不限成员筹备会议；

(d) 根据《曼谷宣言》第二节第 6(d) 段内容，于 2015 年召开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以便审评《曼谷宣言》第三节中概述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议程的进展情况，审议政府间不限成员筹备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就后续行动作出决定；

(e) 向经社会第 71 届和第 72 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2. 针对第 2(a) 段，设立了由执行秘书担任主席的全秘书处范围的特别工作队，为实施决议提供支助。在更广泛的层面，执行秘书将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作为一个主要优先事项纳入了战略方向之中。

3. 针对第 2(b) 段，秘书处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协商拟定了四个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组的任务是编写包含具体建议的报告供政府间不限成员的筹备会议审查。为协助审议工作，秘书处为每一个工作组编写了一份方法文件，其中着重指出了现有的区域举措，可能的差距和潜在的建议。秘书处要求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指定能够以个人身份实质性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国家专家。

4. 这些工作组包括总共 25 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提名的专家：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格鲁吉亚、印度、日本、马来西亚、蒙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瓦努阿图和越南。¹ 秘书处还邀请每个工作组出 2 名或 3 名主要专家协助编写最后报告。² 四个工作组于 2014 年 11 月和 12 月间在曼谷举行了第一次面对面的会议，会上讨论了实质性的议题并商定了工作计划和时间框架。一些工作组在秘书处的支助下开展了调查以收集原始数据。各工作组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并在 2015 年 4 月底完成了各自的最后报告。

5. 针对第 2 段(c)，秘书处将邀请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参加暂定于 2015 年 8 月和 10 月在曼谷举行的筹备会议。这些会议将起草和谈判一项行

¹ 各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一。

² 附件一中也列出了主要专家的名单。

动计划供部长们在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期间审议。在第一次筹备会议之前，秘书处将散发四个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6. 针对第 2 段(d)，第二次部长级会议被安排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曼谷举行。

7. 针对第 2 段(e)，本文件概要介绍了执行本决议的现状。此外，秘书处将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B. 第 70/3 决议

在亚太区域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8. 经社会在其第 70/3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执行秘书：

(a) 于 2015 年初举办《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亚太区域高级别政策对话；

(b) 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关于 2011-2020 年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区域路线图”；

(c) 继续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d)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2. 取得的进展

9. 通过执行本决议，预计在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将取得以下成果：(a) 审查这些国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b) 这些国家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政策制定能力得到提高；以及(c) 这些国家提高了政策制定能力，从而采取通过促进增长和包容性发展减少贫困的政策，以支持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10. 针对第 2(a) 段，秘书处正与柬埔寨政府密切合作于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在柬埔寨举办《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亚太区域高级别政策对话。已经邀请成员国代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和不同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代表参加政策对话。

11. 针对第 2 段(b)，秘书处与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一起联合举办了关于为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毕业”差距筹集资金的区域会议，讨论了消除差距的资金需求并提出了关于资金动员的主要政策措施。

12. 2014 年，亚太经社会和韩国高速公路公司根据孟加拉国和缅甸关于 2012 年和 2013 年的一个类似项目的效用的确认，谈判了一个新的三年期协作方案。从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新的方案将推进发展亚洲公路优先路段，其有针对性的活动旨在：(a) 确立道路安全设施基础设施标准；(b) 开发智能交

通系统模型；以及(c)制定宣传推广实施亚洲公路设计标准的战略。该方案针对的目标是亚洲公路线路 AH1 和 AH6 沿线的一些国家，其中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尼泊尔。

13. 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协商正在最后敲定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区域合作框架。框架指出了各国之间开展合作促进铁路运输的一些根本性问题和领域。最不发达国家将从铁路网络投入运行获得巨大的好处，因为这将增加它们进入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渠道，并同时促进可持续的运输模式。

14. 秘书处已制定了四种交通运输便利化模型，以便查明在边境口岸发生的过度延误情况并提出缓减的解决办法：(a)安全跨境运输模型，提供了利用新技术的车辆跟踪系统概念；(b)高效率跨境运输模型，一种查明非物质障碍、评价替代办法和查明能在既定次区域最有效运作的最佳解决方法；(c)边境口岸综合管理模型，简化边境信息流动和设备的方法；以及(d)时间或成本—距离升级办法，能查明运输走廊沿线的瓶颈。秘书处正在计划就传播这些模型的优点及其实际应用在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一系列讲习班，以便促进国际道路无缝交通运输加强区域互联互通。

15. 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合作制定并实施可持续的包容的交通运输政策，特别是在主要城市和二级城市推行这种系统和政策。为便利交流创新、政策和成功的干预行动，在以下国家举办了协商会和讲习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14年7月)，孟加拉国(2014年8月)，尼泊尔(2014年10月)和缅甸(2014年11月)。正在筹备于2015年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办一场国家道路安全研讨会。

16. 秘书处在印度艾哈迈达巴德举办了一次区域专家组会议，就建设更好、更可持续和包容的国家和城市交通系统开展了讨论并交流了意见和经验，总结了各个国家讲习班的经验教训并提出了今后行动建议。会议十分有助于国家和地方政府提高知识和能力，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可持续的和包容的国家和城市交通运输政策和方案的知识 and 能力。它还有助于推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和提高人们对于道路安全的认识。

17. 关于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互联互通，阿富汗正式加入了亚太经社会泛亚铁路项目并要求将其铁路发展计划反映在泛亚铁路网地图上，作为其走向成为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缔约方的第一步。这一举措使其更容易与其邻国采取协调做法，在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范围内发展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港口的铁路联通。

18. 秘书处与亚洲交通发展研究所一起于2014年11月举办了关于加强南亚交通运输互联互通问题的区域政策对话，使政策制定者和主要利益攸关方了解通过改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潜力。对话着重探讨了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主要挑战，推动了互相交流知识和经验并就加强该次区域的互联互通提出了解决方案。对话是一系列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磋商的一部分，今后还将继续开展。

19. 通过目前正在开展的铁路项目将中国与缅甸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联通, 东南亚次区域的互联互通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次区域铁路首席执行官的一次会议期间, 与两个国家的铁路管理者讨论了这些项目的好处。

20. 秘书处正在协助不丹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筹备各自的 2015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在不丹, 就一系列问题向调查问卷设计小组提供了咨询意见, 其中包括残疾、迁徙、教育、就业、生育和住房等问题。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就普查和相关活动的规划提供了咨询意见, 其中包括调查问卷的设计、普查问题单子的拟定、实地工作的监测战略和主要活动时间表的拟定等。

21. 秘书处已经开始实施一个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 以增强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在设计、开发和管理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方面的能力。为了交流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经验和信息在这四个国家分别举行了国家讲习班(廷布, 2014 年 8 月; 万象, 2014 年 9 月; 内比都, 2014 年 11 月; 金边, 2014 年 12 月), 以及一次区域讲习班(曼谷, 2015 年 1 月)。

22. 秘书处在科伦坡举办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亚太外国直接投资网第四次会议, 讨论有助于即将拟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外国直接投资政策问题。来自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尼泊尔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23. 2014 年 12 月, 秘书处与国际劳工组织、人类发展研究所、和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一起举办了南亚次区域就业和社会保护促进南亚次区域及其最不发达国家包容性增长会议。秘书处通过开展分析性工作和研究继续进行关于就业和包容性增长问题的工作, 并将于 2015 年发布五个南亚国家的具体国家的就业情况研究: 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2015 年将进行类似的活动, 就社会保护问题开展针对具体国家的政策研究。

24. 秘书处举办了一系列培训和讲习班以便增强最不发达国家在贸易领域的的能力。其中包括: (a) 电子跟踪促进农业贸易便利化和小农一体化(柬埔寨); (b) 关于贸易政策选择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亚太贸易协定的讲习班(不丹); (c) 货物贸易谈判技巧培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d) 关于贸易防护措施和其他贸易相关问题的培训(缅甸); (e) 关于中小企业与国际投资者之间建立联系的讲习班(缅甸); (f) 关于世贸组织协定和通知要求的高级培训(缅甸); 以及(g)为阿富汗举办的关于加入世贸组织、有效利用南亚自由贸易协定和与中亚经济体一体化问题的培训(印度)。

25. 秘书处正在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官员就促进和推动外国直接投资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拟定一项全面的课程。这一课程可应要求在任何最不发达国家讲授, 并且, 如有需要也可翻译成地方文字。正在最后敲定关于原产地规则、公共卫生和植物检疫/技术壁垒、贸易和知识产权、安全保障等谈判章节的类似课程的制定工作, 将在 2015 和 2016 年提供。

26. 秘书处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秘书处和尼泊尔国家规划委员会结成伙伴关系,正在带头实施一项举措,帮助南亚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宏观规划的能力。2015年将举办一系列讲习班和技术培训,继续实施这一计划。

27. 秘书处与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协作将于2015年在不丹、孟加拉国和尼泊尔支助制定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监测机制,作为南亚次区域经济合作贸易便利化战略实施工作的一部分。

28. 在联合国发展账户南亚次区域粮食安全项目下,秘书处正在就区域合作促进孟加拉国、尼泊尔和其他国家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问题开展研究。研究范围包括农产品贸易自由化、标准的协调统一和知识产权等问题。2015年,根据该次区域、特别是其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制定者的要求,将建立一个粮食安全在线平台。该平台也将体现该次区域及其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分享关于粮食安全战略的分析成果并推动加强这些战略,引导相关的区域机制和知识网络,以及推动协作。这一平台带来的成果将指导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未来工作,造福该次区域,特别是其最不发达国家。

29. 2015年4月29日至30日,亚太经社会和印度尼西亚财政部与俄罗斯联邦政府、韩国绿色技术中心、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和开发计划署合作,将共同主办亚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协商会议。协商会将在雅加达举行,与会者将主要包括财政部长、中央银行行长、主要政策制定者、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来自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智库的代表。协商会将详细讨论落实改革性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筹资和伙伴关系网络问题。协商会的成果文件将传递亚太地区的观点和建议并将提交2015年7月13日至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30. 秘书处将继续其分析性的工作,包括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而开展的分析工作,将并制作和发表报告、政策简报、技术文件等,为高质量的讨论和能力建设活动作贡献。其中的一些课题是:(a)2015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将对发展进展情况监测并评价有特殊需要的亚太国家的新的挑战;(b)有特殊需要的亚太国家的发展报告—将评述这些国家的状况、挑战和前景,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备选方案以促进其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c)关于孟加拉国、印度和尼泊尔之间广泛的经济区域的研究;以及(d)南亚次区域发展报告—将分析最不发达国家参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表现情况,并就如何从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中“毕业”提供政策备选方案。

31. 秘书处将继续实施各种方案支持本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包括:(a)支持在阿富汗设立一个经济智库机构并设想在“入世”后阶段继续进一步支助该国,以推动过渡和贸易政策制定;(b)就不丹加入世贸组织和亚太贸易协定,以及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协助其开展研究和能力建设;(c)协助缅甸采用安全保障法(秘书处已经拟定了一份草案),及其加入东盟经济共同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及其他区域性一体化举措;启动该国关于两项贸易补救立法(反倾销和抵消关税法)和关于经济和贸易改革的工作;以及(d)应尼泊尔政府要求协助其制定宏观经济规划战略,其中也包括实现从最不发达国

家名单中“毕业”的目标。此外，秘书处将于 2015 年对阿富汗和不丹进行访问，以评估亚太经社会方案规划所需的技术能力要求以及为支持这些国家的发展和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所必要的活动。

32. 针对第 2(c) 段，秘书处在柬埔寨暹粒举办了在亚洲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跨部门政策和机构协调区域讲习班，以推动知识分享和就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跨部门政策制定和机构协调相关的各种案例研究开展讨论。商定了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的计划并计划于 2015 年举办区域宣传和能力建设讲习班。

33.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取得的成果对今后在 2015 年后支持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重点意义重大，其中包括在本区域可能实现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会议建议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区域合作框架的决议。

34. 秘书处正在实施一项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以加强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能力，以便设计和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特别是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的具有成本效益、影响深远和跨部门的政策。正在就这些国家的卫生、教育、水和公共卫生领域的跨部门问题开展案例研究，同时还开展关于如何促进部委间的协作和体制进程的研究。这一项目的重点是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泊尔和东帝汶。

35. 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南盟秘书处和亚行结成伙伴关系，于 2014 年 8 月在尼泊尔那加阔特举办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其实施手段问题南亚磋商讲习班。讲习班为南亚、特别是其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一个高能见度的平台，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阐述各自的立场，分享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亚洲开发银行亚太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的调研结论和建议，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开放工作组的调研结论和建议。秘书处将继续支持次区域的各种进程，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贡献，以及实现协助其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和对次区域一体化的承诺。

二. 贸易和投资

第 70/6 号决议

执行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的决定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36. 经社会在其第 70/6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执行秘书根据推进跨境无纸化贸易区域安排特设政府间会议报告第一节 B 中所列职权范围，为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的成立和运作提供支持和便利。

2. 取得的进展

37. 针对决议第 2 段，秘书处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组织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如指导小组职权范围中所建议的

那样，将结合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同时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介绍与跨境无纸贸易有关的最新做法和问题。

三. 交通运输

A. 第 66/5 号决议

《关于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的执行情况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38. 经社会在其第 66/5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处各相关办事处、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组织和双边捐助方进行协作：

(a)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解决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问题，方法是：(一) 在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二) 旨在推动交流经验和信息的会议组织工作及区域网络联系安排；

(b) 在共同商定基础上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实施其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的制订、立法及规章的改革以及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行政安排；

(c) 根据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提高其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准备情况，包括：(一) 确定区域筹资和风险管理的工具，以降低交易成本；(二) 制订减少风险机制以防货币不契合的状况；

(d) 建立负责确定区域财务结构要素的专题工作组，以协助亚太区域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增加资金的供应；

(e) 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单元和方案的亚太网络，从而尤其可以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传播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的信息、并协调国家公私营伙伴关系单位和方案的区域会议；

(f) 在执行本决议时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特殊需要；

(g) 对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所取得进展进行定期审查，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取得的进展

39. 针对该决议第 4(a) 段，组织了几次会议以便交流区域层面公私营伙伴关系的经验和信息，并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应对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挑战。其中包括以下会议：(a) 公私营伙伴关系单位和体制发展方案以及支持公私营伙伴关系能力建设区域会议(新德里，2011 年 2 月/3 月)；(b) 第三次亚太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部长级会议中基础设施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技术援助问题高级别专家组会议(德黑兰，2012 年 11 月)；(c)

道路养护和管理问题专家组会议(河内, 2013年5月); (d) 亚洲公路投资论坛(曼谷, 2013年10月); (e) 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亚太外联会议(雅加达, 2014年6月); 以及(f) 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亚太论坛(曼谷, 2015年1月)。这些会议和活动成功地提高了政府高级官员的认识, 得以就如何应对在开展公私营伙伴关系中所面临的挑战交流了看法, 并为在区域层面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平台。

40. 针对第4(b)段, 这些年来开展了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2009年和2011年举办了关于优惠合同范本的课程, 有100多名人员参加了培训。2014年在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举办了四场国家公私营伙伴关系培训。为支持成员和准成员的能力建设方案, 秘书处还开发了最前沿的在线培训资料(2014年进行了更新), 使用者达数百人之多。³

41. 针对第4(c)段, 秘书处于2012年1月协助缅甸政府举办了一场公私营伙伴关系准备就绪状况评估讲习班。在讲习班上使用了亚太经社会的准备就绪状况评估和诊断工具, 并帮助查明了缅甸政府应重点关注的具体领域, 以便创造一个有利于公私营伙伴关系的环境。2014年, 在不丹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也开展了类似的活动。还向柬埔寨提供了技术援助, 帮助起草公私营伙伴关系采购规则(2014年), 并向不丹和缅甸提供技术援助, 帮助制定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文件(2014年)。

42. 针对该决议第4(d)段, 秘书处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建立了四个领域的专家工作组, 包括加强财务合作专家工作组。这些工作组的建立是针对经社会决议70/1“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采取的一项后续行动。财务合作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和26日在曼谷举行。

43. 针对该决议第4(e)段, 秘书处持续更新了有关本区域不同公私营伙伴关系单元的信息, 以推动建立网络联系的机会, 增进对现有各种体制安排的总体理解。⁴ 上述针对第(a)段举行的会议也被用来加强本区域不同公私营伙伴关系单元之间的联系。此外, 秘书处自2012年以来还一直积极支持亚洲公私营伙伴关系从业者网络的会议。在此方面, 亚太经社会为最近的三次会议(2012年11月、2013年12月和2014年12月)提供了帮助, 这三次会议由韩国政府、韩国发展研究院、世界银行学院和亚洲开发银行共同主办。

44. 针对该决议第4(f)段, 秘书处正在执行联合国发展账户的一个项目, 其关注焦点主要是帮助四个最不发达国家(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发展能力。该项目旨在帮助这些国家设计和管理从事基础设施开发的公私营伙伴关系。在上述各个国家分别举办了国家论坛, 以建立有效的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2014年8月, 廷布; 2014年9月, 万象; 2014

³ <http://www.unescap.org/our-work/transport/financing-and-private-sector-participation/resources>。

⁴ <http://www.unescap.org/resources/ppp-units-and-programmes-asia-and-pacific>。

年 11 月，内比都；2014 年 12 月，金边）。来自国营和私营部门的 200 多名代表出席了这些活动。

45. 针对该决议第 4(g) 段，秘书处主要通过整合各国在区域会议和研讨会上提供的信息，以及通过审查本区域的最新发展，保持了有关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的信息。整合后的信息通过为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和交通运输委员会等立法和其他高级别会议制作的文件和信息资料提供给了各成员国。⁵ 通过 2011 年和 2013 年两期《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概览》，还与广大公众分享了信息。为了从实践中吸取经验教训，秘书处还在 2014 年编写了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的案例。在亚太经社会网站上提供了四个新增案例。⁶

B. 第 68/4 号决议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46. 经社会在决议 68/4 的第 2 段请执行秘书：

(a) 高度重视执行这一《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战略框架》；

(b) 于 2016 年对《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价，并向第三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提交一份载有相关建议的报告；

(c)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47. 针对该决议第 2(a) 段，《区域行动方案》为推动本区域的交通运输合作和一体化以支持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个框架，同时也是秘书处 2012 年至 2016 年工作方案的基础。

48. 为了在部长一级推动政策指导，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2013 年 11 月)通过了《利用交通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部长级宣言》，大力承诺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制定并实施交通运输政策和战略，支持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经社会在 2014 年举行的第七十届会议上核可了《部长级宣言》。

⁵ 见关于金融与私营部门的参与一节（见(a)E/ESCAP/CTR(2)/1，(b)E/ESCAP/MCT.2/1，(c)E/ESCAP/CTR(3)/1，(d)E/ESCAP/FAMT(2)/1 和(e)E/ESCAP/CTR(4)/1，下载网址：www.unescap.org/our-work/transport/financing-and-private-sector-participation/committees。

⁶ www.unescap.org/our-work/transport/financing-and-private-sector-participation/publications。

49. 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领域，经过数年的谈判，经社会在 2013 年举行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政府间陆港协定》。该协定在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上开放供签署。迄今为止，有 17 个成员国签署了该协定，有 3 个成员国已成为协定的缔约国。⁷

50.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缔约国总数分别为 29 个和 18 个。通过上述协定定义和正式确立区域陆港网，并与现有的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相结合，其目的在于促进开展涵盖公路、铁路和港口基础设施的各项活动以及物流服务，以此为手段，推进发展议程，并在实现本区域的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方面取得进展。

51. 在岛屿间航运和连接次区域运输网方面，经社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决议 70/7 “落实《太平洋地区改善海事运输及相关的服务苏瓦宣言》，以消除目前在群岛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存在的固有的运输连通障碍。

52. 在运输便利化方面，《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为应对本区域的国际道路运输挑战提供了战略远见和共同方法。在此框架内开展的值得一提的活动包括在 2012 年建立了运输便利化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区域网，以及对该网络下的若干重大次区域协定开展了研究。秘书处为制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政府间协定》所做的努力结出硕果，该协定于 2014 年签署。

53. 此外，自 2013 年起在南亚及东南亚进行的一系列政策对话也取得成果，成员国做出强有力的承诺，通过秘书处提议的该次区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加强交通运输互联互通。除此以外，秘书处与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对沿不丹-印度过境走廊为提高过境手续的业务效率而拟实施的可靠跨境交通运输模式试点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

54. 在俄罗斯联邦政府的资助下，秘书处起草了《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区域合作框架》，指明了关键问题并提出了成员国之间为促进铁路交通运输可以开展合作的领域。

55. 在交通运输物流方面，以区域论坛的形式举行了“货运代理、多式联运运营商和物流服务提供商年度会议”，以分享知识和经验，讨论新出现的问题。还为建立货运代理、多式联运运营商和物流服务提供商认证培训系统举办了培训活动和讲习班，以提高各目标国家内这些行业的专业标准。

56. 在金融和私营部门参与方面，为了支持亚太国家吸引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多年来秘书处已成为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卓越中心，并与在这一领域活跃的其他伙伴开展了合作。已制作了一些重要的知识产品并通过国家和区域论坛进行了传播。国家论坛还为支持成员国制定本国的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提供了机会。

⁷ 签约方/缔约方情况见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I-E-3&chapter=11&lang=en。

57. 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道路安全、交通运输与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举办了一系列次区域、区域和国家会议及讲习班，帮助有关的交通运输官员提高意识，加强执行可持续、包容性交通运输和道路安全政策的能力。目前正在实施一个在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内加强能力的项目，以加快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公报》第八十四期刊登了五篇论文，其内容涉及交通运输服务现状、交通运输服务对改善卫生和教育的贡献，以及交通运输服务对社区的影响。

58. 针对该决议第 2(b) 段，将以相关性、效率、有效性、可持续性、联合国一致性和伙伴关系为标准，对《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与建议一起提交第三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

59. 针对该决议第 2(c) 段，已向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第二届，2012 年 3 月)、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第二届，2013 年 11 月)和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和 2014 年 10 月)报告了为支持该决议而开展的活动。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

3. 供经社会审议的事项

60. 针对该决议执行段落第 2(a) 和 (b) 段，并且参照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请经社会审议并通过《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区域合作框架》。还请经社会审议并核可于 2016 年召开第三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以之取代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C. 第 69/7 号决议 《政府间陆港协定》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61. 经社会在其决议 69/7 的第 6 段请执行秘书：

(a) 协助各成员国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

(b) 在经社会的工作方案范围内将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置于优先地位；

(c) 为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和运营与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以及国际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有效合作；

(d) 酌情通过发展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等方法继续努力为本区域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具有国际性的、一体化的多式联运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

(e) 有效行使《协定》秘书处的职能；

(f)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62. 针对该决议第 6(a) 段，秘书处继续为推动《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执行开展工作。自从该《协定》在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上开放供签署以来，秘书处利用多次机会鼓励成员国加快完成成为《协定》缔约方所需的国内手续，以使协定尽快生效。尤其是，经社会利用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14 年 10 月)的机会向成员国介绍了成为《协定》缔约方的法律要求和程序。根据《协定》第 5 条第 1 款，《协定》自依照其第 4 条第 4 款交存了对《协定》的第八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迄今为止，17 个成员国已签署了《协定》，3 个成员国已成为缔约方。⁸

63. 针对该决议第 6(b) 和(d) 段，秘书处在俄罗斯联邦的资助下开展了“推动开发和运营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能力建设”项目。在该项目下，秘书处开展了以下活动：(a) 访问印度的陆港，并与交通运输政策制定者和私营运营商就与陆港的开发和运营有关的挑战进行了讨论(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新德里)；(b) 审查本区域内外陆港开发和运营方面的最佳实践；(c) 在大韩民国釜山(2013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和曼谷(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举行了两个相关的研讨会；以及(d) 更新了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和陆港综合地图。

64. 针对该决议第 6(c) 段，秘书处一直在发展与其他次区域组织的协同增效，尤其是与亚洲运输发展学会和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的协同增效，以推进解决与陆港开发有关的问题。鉴于陆港在国际多式联运货运走廊出现过程中的重要性，釜山和曼谷研讨会(见上段)是与国际铁路联盟共同主办的。

65. 针对该决议第 6(e) 段，秘书处正在应要求向成员国提供有关成为《协定》缔约方事宜的咨询服务。已向孟加拉国提供了此种服务。秘书处还在准备举办陆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该会议暂定于 2015 年 11 月举行，目的是审查与陆港的现有及未来发展有关的现行及计划的政策和举措。

四. 环境与发展

A. 第 69/8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知识分享与合作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66. 经社会在其决议 69/8 的第 2 段请执行秘书：

(a)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在水资源管理的所有相关方面有效利用技术和创新，以造福亚太区域；

⁸ 签约方/缔约方情况见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I-E-3&chapter=11&lang=en。

(b)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推动成员和准成员交流水资源综合管理方面的经验、最佳实践和技术；

(c) 与成员和准成员协调，继续提供和支持适合各利益攸关方群体的能力开发方案，通过知识分享建设亚太各国抵御水患的能力并对水事风险进行管理；

(d) 在秘书处工作的任务和方案框架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加强认识将水纳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e)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67. 针对该决议第 2(a)至(e)段，秘书处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水资源综合管理现状进行了一项在线调查。向亚太区域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发出了调查问卷。此项调查的主要目的是查明成员和准成员实施水资源综合管理的现状、遇到的挑战和能力建设需要。此外，在发给国际组织的调查问卷中还包含了一些有关促进技术和创新、提高水资源管理效率以及增进相互之间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的水资源相关领域及活动的合作的问题。

68. 针对该决议第 2(b)和(d)段，秘书处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工作中已完成起草了一份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水资源综合管理的现状报告，并编写了一份关于“东南亚及南亚水资源部门的能力建设需要”的报告。此外，还编写了一份关于“中亚的水资源：水资源利用的现状、问题和远景”的报告，以介绍不同次区域的良好实践和技术。根据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在缅甸仰光举办了城市水资源管理能力建设培训课程，其主要内容是城市地区的供水、废水和排水管理。此外还包含了每个领域来自不同国家的良好实践案例以及练习。

69. 针对该决议第 2(a)和(c)段，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水机制、亚洲开发银行、世界水论坛和亚太水论坛等相关国际论坛以及成员国一起，共同确定水资源管理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协助开展能力建设。秘书处与联合国水机制一起，共同就区域一级的协调以及水资源保障的实质性问题制定一般性的政策。秘书处还与亚洲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组织一起编写了《2013 年亚洲水务发展展望》和《关于水和气候变化适应的框架文件：供亚太区域领导人和决策者参考》。⁹ 目前，秘书处正在与大韩民国政府韩国水资源公社联合举办一个水资源管理讲习班，为第七届世界水论坛的水务与绿色经济专题会议做准备。请有关专家顾问和国家与会者分享他们的经验和最佳实践。

⁹ <http://www.apwf.org/doc/Framework.pdf>。

B. 第 70/11 号决议

落实《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成果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70. 经社会在其决议 70/11 的第 1 段请执行秘书：

(a) 在联大第 67/290 号决议的广泛框架内，启动政府间磋商进程，以确定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今后的构架，包括论坛的任务、工作范围及其他程序性问题，并就这些事宜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在不影响政府间磋商进程成果的情况下，与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衔接举行论坛第二届会议；

(c) 开展研究和分析工作，探讨组建一个新的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以及一个新的融资促进发展委员会在方案、组织及预算方面的影响，同时牢记经社会第 69/1 号决议的实施进程，并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调研结果报告。

2. 取得的进展

71. 针对该决议第 1(a) 段，秘书处启动了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代表的政府间磋商进程，以讨论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今后的构架。秘书处于 2014 年 12 月向咨询委员会提交了背景资料，并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向其做了情况通报。就论坛作为推动和审查可持续发展领域进展的有效区域平台，其未来进程的主要参数，听取了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结果将提交论坛在 2015 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通过。根据联大第 67/290 号决议，秘书处提议酌情邀请有关区域实体、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此磋商进程中发表意见。

72. 关于论坛未来进程的主要参数，秘书处除其他事项外建议，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行会议的年份，论坛应在经社会届会之前单独举行，而在高级别政治论坛在联合国大会主持下举行会议的年份，论坛应作为经社会届会的一部分。2015 年以后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的会议将紧跟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作用和主题做出安排。

73. 针对该决议第 1(b) 段，秘书处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也就是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前夕召开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第二届会议。论坛的主题将与 2015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即“加强整合、实施和审查 - 2015 年后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保持一致。秘书处还提议，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应包含一场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问责机制的会议，应支持本区域为部长级年度审查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并由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主题——“平衡落实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从整合到实施”提供支持。

74. 针对该决议第 1(c) 段，执行秘书提交了一份报告，以经社会第 69/1 号决议 (E/ESCAP/71/33) 的执行为背景，就组建一个新的科学、技术与创新委

员会和一个新的融资促进发展委员会在方案、组织和预算方面的影响提出了建议并做出了分析。

五. 社会发展

A. 第 68/6 号决议

亚太区域为迎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而开展的筹备工作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75. 经社会在其决议 68/6 的第 1 至第 8 段中：

(a) 决定将先前计划在曼谷举行的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推迟至 2013 年举行，以便使这次人口大会作为一个政府间平台发挥作用，用于为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开展区域筹备工作；

(b) 还决定关于人口与发展的各项重大议题，诸如(一)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包括孕产妇健康、计划生育和预防与治疗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二) 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三) 人口老龄化；(四) 国际迁徙；(五) 城镇化；(六) 教育；以及(七) 在人口与发展领域内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等，均将在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的工作中进行审议，并将这一审议工作作为以下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针对在各级全面实现其目标和宗旨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同时特别注重如何加快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以及向所有人、尤其是年轻人和脆弱群体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

(c) 进一步决定把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的成果作为亚太区域对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一项投入；

(d) 强调所有成员和准成员都需要重申其对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承诺；

(e) 还强调受援国应有效地利用财政资源来实现其国家人口与发展目标，以便协助各捐助方争取确保为方案获得进一步的资源；

(f) 进一步强调需要国际社会、包括各捐助国，为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提供补充资源流；

(g) 强调需要把开展人口与发展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以及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用技术和专门知识列为在方案层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核心目标和中心活动内容。应着重强调的是，各方先前已呼吁国际社会考虑采取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等措施、以便使它们得以生产和分销高质量的生殖健康服务产品，从而增强这些国家的自立能力；

(h)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对其在执行《行动纲领》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进行国家审查。

76. 经社会在其决议 68/6 的第 9 段中还请执行秘书：

(a) 在对《行动纲领》执行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进行的国家审查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区域综述报告，供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审议；

(b)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77. 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都已完成，具体如下：

(a) 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曼谷举行。来自 46 个国家的 400 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一位国家元首、多位部长、政策制定者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

(b) 大会的议程和成果文件充分审议了下列事项：(一)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包括孕产妇健康、计划生育和预防与治疗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二)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三) 人口老龄化；(四) 国际迁徙；(五) 城镇化；(六) 教育；以及(七) 区域和国际合作；

(c) 2014 年 2 月 17 日，执行秘书向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提交了大会的成果文件，将其作为本区域对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一项投入；

(d) 如《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与发展问题部长级宣言》(以下称“《部长级宣言》”)第 70 段所述，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重申了其对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承诺；

(e) 如《部长级宣言》第 210 段所确定，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强调，为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确保充足的融资是一项重要优先事项，其重点应放在调集国内资源、跟踪资源、开展公共和私人筹资以及确保国际捐助方继续做出并履行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等方面；

(f) 如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报告(E/ESCAP/70/16)所指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强调需要建立区域和全球机制，以推动在 2014 年后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和处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事宜，其方法包括利用国际组织的财政支持以及开展三方合作和南南合作；

(g) 如《部长级宣言》第 40 段所提及，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强调，人口与发展领域需要开展的优先行动包括国家能力建设以及适当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

(h) 为了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对《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国家审查，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于 2012 年开展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后的后续行动全球调查”的区域调查工作。来自 51 个政府的

答复表明，亚太区域在提高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的普及程度、增进孕产妇健康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78. 秘书处已实施了该决议第 9 段阐述的所有需要开展的行动，具体如下：

(a) 为了编写一份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制约的区域综述报告，秘书处开展了三项重要行动：一次区域政府间调查；2013 年 5 月举行的一次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

(b) 已将 51 个政府对上述政府间调查所做的答复汇总到一份区域综述报告中，该报告还评估了本区域在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面临的挑战和未来的优先事项；

(c) 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于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六次亚太人口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来自 27 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政府、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的人口与发展问题联络人和专家出席了筹备会议；

(d) 区域筹备会议的区域综述报告和成果文件为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期间的讨论提供了信息。在讨论中明确了各项持久存在和新出现的重大人口与发展问题，包括确保普及生殖健康、应对人口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加强人口变化背景下的社会融合。大会制定了本区域下一个十年的人口与发展议程。

B. 第 69/14 号决议

《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亚太实施进展审查曼谷声明的执行情况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79. 经社会在其决议 69/14 的第 2 段请执行秘书：

- (a) 优先落实曼谷声明所载的建议；
- (b)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80. 针对该决议，秘书处通过专门调派人力资源、加强分析工作和动员预算外资金，优先开展了人口老龄化领域的工作。

81. 为了满足成员国的需要，帮助它们应对本区域人口迅速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动员了预算外资源，以补充经常性工作方案预算。

82. 利用现有的资源，召集专职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应用研究，并促进区域合作，以便加快执行在《曼谷声明》中所载的建议。在此方面，秘书处重点研究与人口老龄化有关的关键议题，包括提供社会保护、收入保障、保健和长期照料，以及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等问题。

83. 秘书处在区域层面对影响老年人的问题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进行了分析，以便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这些分析性产出详细阐述如下。

84. 为了提供旨在应对老年人的社会保护问题的政策备选方案，秘书处开展了一个研究项目，以探讨对本区域包括老年在内的弱势群体的现有收入支持计划问题。在该项目下产生的各种分析性产品以出版物的形式进行汇编，给各相关政策制定者和发展从业者提供了相关知识和工具，用以改进收入支持计划，或将现有的收入支持计划整合为覆盖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更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

85. 为了进一步加强亚太区域老年人的收入保障，秘书处开展了一项后续分析项目，其内容包括：现有养老金制度和其他老年人收入支持计划的覆盖面、目标受益者、可持续性和合适性问题。这一项目为亚太区域国家之间就老年人的收入保障议题开展南南合作和交流经验，提供了一个平台。随着关于两个南亚国家和一个东亚国家的初步研究的完成，这一正在开展的项目将包括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开展协商，以便查明加强本区域老年人的收入保障的关键措施。

86. 为了在法律和政策框架中处理老年人的权利问题，亚太经社会与经济社会事务部合作，召集来自各相关国家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专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曼谷举行了亚太区域老年人社会融合和权利问题讲习班。通过交流各国的国家经验，并重点讨论相关专题，这次讲习班提高了主要政策制订者对亚太区域老年人权利的优先重点议题的认识，并确定了处理现有立法的执法差距的措施，以便促进老年人的社会融合。

87. 为了确定为本区域老年人提供有效的长期照料方面的主要优先重点工作，亚太经社会与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合作，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曼谷举办了老年人长期照料问题区域专家协商。此外，为了增加这一领域的知识，并满足不断增加的长期照料的需求，亚太经社会也对本区域的三个国家开展了一项分析性研究，重点探讨本区域提供长期照料的现有模式和现有设施以及存在的差距和面临的挑战。这次区域专家协商和这项研究的成果将纳入一份全面的分析性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为亚太区域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料问题的明确的政策建议。

88. 亚太经社会也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了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加强其执行《曼谷声明》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工作。亚太经社会与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和东南亚次区域办事处密切合作，以便制定关于老年人的医疗保健的区域战略。亚太经社会还与亚行合作，以便支持关于本区域老年人的养老金和收入保障的工作。此外，亚太经社会与民间社会，包括国际助老会合作，以便促进和保护本区域老年人的权利。

六. 统计

第 69/15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89. 经社会在其第 69/15 号决议的第 8 段要求执行秘书：

(a) 于 2014 年召集一次由卫生部长、负责民事登记的部长、国家统计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利益攸关方领导人以及相关发展伙伴高级官员参加的政府间区域会议，以核准《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并进一步促进旨在支持改进本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区域行动；

(b) 与相关捐助者和发展伙伴密切合作，以便与相关政府协商后开展协调良好的筹资和宣传活动，以支持相关国家行动，并充分开发《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的区域支助活动，以及帮助为这些活动筹集资金；

(c) 在统计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由卫生、民事登记和统计部门的代表以及相关发展合作伙伴的代表组成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同时考虑到就《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启动进一步协商和启动其执行工作的紧迫性，并考虑到经社会现有会议结构的限制；

(d) 确保设立的区域指导小组授权考虑和提出一个有助于充分推动所需的多部门参与的更合适的管治结构，并由区域部长级会议审议后予以通过；

(e)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取得的进展

90. 为了执行决议第 8(a) 段，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曼谷召开了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计划组织共同举办，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伙伴关系、世界银行集团、亚太卫生系统和政策观察组织、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和世界展望国际组织等提供协作。总共有 44 个成员和准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 20 名部长级代表以及 17 个联合国、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达成了重大的成果，这些成果将有助于在国家层面开展更多活动，并指导开展这些活动，这些成果包括：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核准了《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并将 2015—2024 年宣布为“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这些成果强化并延长了秘书处继续采用其多部门的做法来

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任务，并将有助于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改进民事登记人口动态统计对于有效实现和测量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根本意义。

91. 针对决议第 8(b)段，秘书处继续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区域伙伴关系，以便支持亚太国家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秘书处成立了合作单位工作组，并担任工作组的主席，以便监督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此外，秘书处与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的类似区域举措以及全球层面的伙伴开展协作，以便促进区域间的合作，并支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不断增长的全球势头。秘书处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开展的协作宣传和资金筹措活动的例子包括：为《2015 至 2024 年全球扩展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投资计划》的制订作出了贡献，这一投资计划由世界银行集团和世界卫生组织发布；参与关于由世界银行集团和加拿大、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设立的“造福每个妇女和儿童全球筹资机制”的协商；成为联合国统计司设立的“全球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小组”的一个创始成员；与会议的合办单位合作开发了“统计工作全民覆盖”的品牌；与非洲经济委员会一起启动了一个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与由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提出的一个举措“Data2x”结成伙伴关系，以便推动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中更加重视性别视角。

92. 针对决议第 8(c)段和第 8(d)段，秘书处在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的指导下，于 2013 年 9 月设立了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区域指导小组由亚太经社会 19 个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5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横跨民事登记、保健和统计等领域。区域指导小组为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的规划提供了战略性指导，并在 2014 年 8 月举行的一次区域筹备会议和这次大会期间，监督成果文件草稿的拟订和谈判工作。考虑到开展多部门接触联系的必要性，区域指导小组审议了关于适当的长期治理结构的备选方案，并建议由经社会直接监督，这一建议得到了这次大会的支持。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草案已提交于 2015 年 3 月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并随后转交经社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3. 供经社会审议的议题

93. 关于第 8(d)段，鉴于区域指导小组的建议、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的支持，以及统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谨邀请经社会审议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草案以便予以通过，并决定区域指导小组的成员组成。

七. 次区域的发展活动

第 69/17 号决议

可持续地管理、保护和利用海洋资源以促进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 执行段落提出的要求

94. 经社会在其第 69/17 号决议的第 2 段中，要求执行秘书：

(a) 支持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作为其根除贫困和确保粮食安全努力的一部分，根据公约发展其本国能力促进对海洋的可持续管理；

(b) 开展分析研究，以便为确定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能如何促进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脱贫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提供证据基础；

(c) 在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向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提出报告，详细说明秘书处以何种方式支持成员国进行可持续的海洋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95. 经社会在这一决议的第 3 段中也要求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取得的进展

96. 针对第 2(a)段，秘书处编写了《关于渔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太平洋观点》的报告，并就评价海洋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问题进行了分析。这份报告于 2014 年 9 月在亚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上，向所有太平洋领导人作了介绍。这份分析报告支持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岛屿成员国倡导将一个关于海洋的专门的目标纳入联大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名额工作组的建议。作为联合国海洋网站的一个成员，秘书处也为海洋技术支助队的分析工作作出了贡献。秘书处查明的关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的海洋管理以消除贫困和确保粮食安全能力开发的主要议题包括：(a)改善沿海渔业的管理；(b)加强次区域渔业团结；(c)更加突出渔业中的性别视角；(d)改善渔业部门的治理；(e)支持使近海金枪鱼资源更多用于国内用途(包括营养)；(f)加强休渔期计划，这一计划成功提高了来自围网捕捞船只的许可费。秘书处正在开发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相关能力，以便使其能够利用《环境经济核算体系》，这一体系提供了一个国际商定的框架，有利于反映环境在国民核算框架中的作用。许多国家正在将重点放在海洋部门核算，以此作为循证决策和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97. 针对第 2(b)段，秘书处发布了一份分析报告，这份分析报告探讨了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可如何有助于促进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和维持经济增长。这份分析报告得出的主要信息强调指出了近海渔业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作用、渔业的性别层面和海洋部门管理的治理挑战。

将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海洋部门工作组，利用这一分析来为秘书处的工作以及相关发展伙伴的工作，进一步提供信息。

98. 针对第 2(c)段，秘书处为参加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扼要介绍了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如何保护、可持续管理和实现渔业的效益，以支持可持续发展，包括查明了加强渔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机会。也提出了一些关于秘书处可如何支持可持续管理海洋的建议。

附件

根据 70/1 号决议设立的四个工作组的专家名单

A. 向构建一个一体化市场迈进

牵头专家：

- Florian Alburo 先生，菲律宾大学教授、菲律宾促进贸易一体化和便利化中心主任
- Saman Kelegama 先生，斯里兰卡科伦坡政策研究所执行主任

国家专家：

- 阿富汗：Habibullah Asadullah 先生，商业与工业部贸易顾问
- 亚美尼亚：HASMİK Sargsyan 女士，经济部国际经济合作司首席专家
- 孟加拉国：Monoj Kumar Roy 先生，商务部增设秘书
- 不丹：Chhime Tshering 先生，经济事务部贸易司贸易谈判处处长
- 柬埔寨：Tan Yuvaroath 先生，商务部公证和法规司(世界贸易组织事务)司长
- 中国：Zhen Chen 先生，中国进出口银行副总经理
- 马来西亚：Che Mazni Che Wook 女士，国际贸易与工业部自由贸易协定-政策与谈判部门负责人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Jean Bertrand Azapmo 先生，资源与开发部门国家贸易顾问
- 蒙古：Enkbold Vorshilov 先生，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
- 尼泊尔：Swarnim Wagle 先生，国际规划委员会成员
- 新西兰：Robert David John Scollay 先生，奥克兰大学经济系副教授兼奥克兰大学亚太经合组织研究中心主任
- 巴基斯坦：Ali Bat Khan 先生，主任(国际贸易与金融)
- 菲律宾：Ramonette B. Serafica 女士，菲律宾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 泰国：Winichai Chaemchaeng 先生，曼谷大学亚太问题国际研究所执行主任

- 瓦努阿图：Sumbue Antas 先生，外交部事务、国际合作与对外贸易部对外贸易司司长
- 越南：Thai Son 先生，国家经济一体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B. 在交通运输、能源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发展全区域无缝连接

牵头专家：

- Abdelmoula Ghzal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驻世界银行前首席基础设施专家
- Abu Saeed Khan 先生，孟加拉国 LIRNEasia 高级政策研究员
- Benoit Felten 先生，中国香港 DA Asia 首席执行官
- Derek Atkinson 先生，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和资源管理专家

国家专家：

- 阿富汗：Derek Atkinson Malikyar 先生，商业与工业部世贸组织处处长
- 阿塞拜疆：Farid Valiyev 先生，交通运输部国际关系司高级顾问
- 不丹：Bhimlal Suberi 先生，信息与通信部政策与规划司首席规划官员
- 中国：Zhao Ruyu 先生，交通部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 马来西亚：Somasundram Ramasamy 先生，能源、绿色技术与水务部负责能源的高级副部长
- 尼泊尔：Kamal Pande 先生，国家规划委员会经济司基础设施专家和前联合秘书
- 巴基斯坦：
 - Muhammad Shoaib 先生，交通部司长(道路运输)
 - Muhammad Shahid Chaudhry 先生，规划制订与改革部成员(执行与监测)
 - Syed Akhtar Ali 先生，规划制订与改革部成员(能源)
- 俄罗斯联邦：
 - Irina Smygalina 女士，经济发展部国际组织司联合国国际组织处顾问
 - Konstantin Koz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驻泰国使馆三秘、常驻亚太经社会助理代表

- 萨摩亚: Oketevi Savea 女士, 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 泰国:
 - Aniruth Hiranraks 先生, CAT 电信公共有限公司副总裁
 - Prasert Sinsukprasert 先生, 能源部能源规划和政策办公室副主任
 - Poonpat Leesombatpiboon 博士, 能源部国际能源合作司司长
- 东帝汶: Joao Freitas 先生, 交通运输部与通信部部长办公室信息技术顾问

C. 加强金融合作

牵头专家:

- Duvvuri Subbarao 先生, 印度前财政部长兼前储备银行行长
- Masahiro Kawai 先生, 东京大学研究生院教授、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前事务主任

国家专家:

- 阿塞拜疆: Nuraddin Eynullayev 先生, 经济和工业部首席顾问
- 孟加拉国: Moinul Islam 先生, 财政部财政司增设秘书
- 不丹: Sonam Tenzin 先生, 不丹王国政府财政部政策和规划司首席规划官员
- 柬埔寨: Bora Meas 先生, 亚太经社会国家委员会副秘书长
- 中国: Huijiang Liang 先生,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局长
- 格鲁吉亚: Ivane Shamugia 先生, 格鲁吉亚政府管理局捐助协调顾问
- 日本: Naoki Yamashita 先生, 曼谷日本使馆二秘兼金融随员
- 尼泊尔: Lal Shanker Ghimire 先生, 国家规划委员会秘书处联合秘书
- 萨摩亚: Faiane Susana Laulu 女士, 萨摩亚开发银行首席执行官
- 斯里兰卡: Rupasingha Arachchige Swarnalatha Gunaratne 女士,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室主任

- 泰国: Rit Syamananda 先生, 财政部财政政策办公室国际金融和财政政策资深专家
- 东帝汶: Helder Lopes 先生, 财政部首席经济学家
- 瓦努阿图: Vu Chi Long 先生, 财政和经济管理部金融和国库司司长
- 越南: Vu Chi Long 先生, 金融、国际一体化与合作部副司长

D. 加强经济和技术合作, 应对共同脆弱性和风险

牵头专家:

- Ramesh Chand 先生, 印度农业研究理事会国家农业经济和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 Heinz Schandl 先生, 澳大利亚英联邦科技与工业研究组织资深学科带头人
- Frank Thomalla 先生, (设在泰国的)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院亚洲分院资深研究员

国家专家:

- 亚美尼亚: Artak Aghanik Baghdasaryan 先生, 经济部经济发展政策司司长
- 不丹: Tshering Lham 女士, 全民幸福委员会远景规划司规划官员
- 柬埔寨: Pagnathun Theng 先生, 规划部司长
- 斐济: Krishna Dutt Prasad 先生, 战略规划、国家发展与统计部副秘书长
- 格鲁吉亚: Paata Brekashvili 先生, 高加索大学格鲁吉亚国际发展协会经济政策专家(研究员)
- 印度: Arvind Kumar Srivastava 先生, 气象局增补局长办公室印度气象部门国家气候中心主任
- 日本: Michikazu Kojima 先生, 日本外贸组织发展中经济体研究所资深研究员
- 尼泊尔: Rabi Shanker Sainju 先生, 国家规划委员会秘书处方案主任(司长)
- 瓦努阿图: Davidson Gibson 先生, 瓦努阿图气象与地质灾害司代理司长